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6 期（总第 288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31日 第6期 (总第288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5〕4号 (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1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2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3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5号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的通知
钦市监规〔2025〕3号 (14)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4、25、26、27、29号) (22)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5〕4 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立法项目（共 4 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1 件）。

《钦州市坭兴陶产业促进条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起草，2025 年 7 月中旬前报市司法局审查，7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政府规章项目（1 件）。

《钦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市气象局负责起草，2025 年 8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10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三）起草项目（2 件）。

1. 钦州市荔枝产业促进立法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研起草）。

2. 钦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和停放管理立法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调研起草）。

二、落实计划工作要求

（一）对列入 2025 年计划的立法项目，负责

起草的部门要组成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及立法经费，在本计划下发后 1 个月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

（二）对列入 2025 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政府规章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在报送初稿时一并将送审函、送审稿、起草说明及相关法律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及我市的地方性法规，相关外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包括中央、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报送市司法局审查。立法项目送审稿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等相关部门同意。立法项目送审稿存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或者不符合《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市司法局可以缓办或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作出解释说明。确需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部门应当与市司法局沟通

后，将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对列入 2025 年起草项目的立法项目，已明确时间节点的，请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其他应当在 2025 年 7 月前报调研方案到市司法局，10

月前提交调研报告及项目初稿，并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对完成调研且调研成果经评审通过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1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7月4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23348125.s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2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7月16日

2025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围绕《202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桂政办发〔2025〕18 号）和市委“359”目标任务体系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5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重要抓手，包括社保惠民、就业惠民、健康惠民、科教惠民、安居惠民、农补惠民、生态惠民、文体惠民、巩固脱贫惠民、交通惠民等 10 大类工程，共 67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4 个，钦州市自选项目 33 个），2025 年计划投入 60.2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9.93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8.73 亿元，市和县区财政安排 8.07 亿元，其他资金 3.54 亿元）。

二、具体任务

（一）社保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16.67 亿元，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16.56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1 个，为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年度计划投入 0.11 亿元。

（二）就业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0.33 亿元，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为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32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1 个，为保用工扩就业促发展行动，年度计划投入 0.01 亿元。

（三）健康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20.02 亿元，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19.28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为医保基金即时结算、医保 IOT 刷脸设备结算、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艾滋病综合防治、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钦州市人工智能+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74 亿元。

（四）科教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7.83 亿元，共实施 16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9 个，为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加强县级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6.89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为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钦州市第二中学蓬莱校区、钦州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平台、钦州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数字化治理平台、钦州市政务服务云端预约平台、钦州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平台、钦州市社会治理无人机巡检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94 亿元。

（五）安居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4.03 亿元，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72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6 个，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钦州市主城区内涝整治工程、扬帆大道（永福东大街至金海湾东大街段）路灯维修改造、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钦州干线工程、钦州市东升街（滨河东路至扬帆大道）排水工程、钦州市水务综合提升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3.31 亿元。

（六）农补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1.91 亿元，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糖料蔗良种推广补贴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1.75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灵山段）沙坪镇集镇安置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钦北区大垌镇大垌社区北极垌农田水利灌排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16 亿元。

（七）生态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0.63 亿元，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土保持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19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为钦南区龙门港镇潮汐通道疏通工程、钦南区龙门岛海岸带环境整治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设备更新改造、钦州市垃圾分类亭设施建设等项目，计划投入 0.44 亿元。

（八）文体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0.12 亿元，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全民健身工程、农家书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11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为文艺演出活动、非遗进校园活动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01 亿元。

（九）巩固脱贫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2.87 亿元，共实施 3 个项目，均为对应自治区项目，为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维修养护、2025 年广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钦州市）等项目。

（十）交通惠民工程。2025 年计划投入 5.85 亿元，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1 个，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39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3 个，为钦州市主城区桥梁优化改造工程、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钦州市滨海新城嘉兴街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5.46 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坚持民生工作优先考虑、民生事项优先落实、民生投入优先保障，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千方百计为民解难题，尽心尽力为民办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形成协同推进合力。要加大力度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上级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位。对年内确定实施的项目落实资金闭环，确保不出现“半拉子”工程、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民生实事的实施。要实行常态化监测，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牵头单位要在每月 5 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群众受益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典型事例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3686656，邮箱：fgwshk@qinzhou.gov.cn），确保 2025 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办问效。结合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开展督办工作，采取日常监督和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定期通报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或无法实施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

附件：2025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23349324.s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3 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 7 月 24 日

钦州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以经营主体感受度为核心评价标准，聚焦制度创新与服务升级，通过制度创新与服务升级双轮驱动，破解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提供坚实保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企业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力争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区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自治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举措。

根据《2025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

我市工作实际情况，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和责任部门。

1. 加快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深化公平竞争机制改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强化劳动力要素保障，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工作，持续优化建筑许可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妥善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税务局牵头；市其他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建设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一批地方性法规立法，推动将成熟举措上升为法规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

场监管局牵头；市其他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水平，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优化外籍人员停居留政策，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牵头；市其他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建设高效便捷的便利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其他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建设保障有力的产业营商环境。加强制造业营商环境建设，强化产业营商环境监测，营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区办牵头；市其他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政企沟通和涉企问题解决效能。推动各级各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加强涉企问题解决能力建设，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牵头；市其他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高效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营商环境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强化营商环境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创新机制，建立营商环境建设品牌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其他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监测弱项指标改进提升。

针对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弱项指标，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1. 提升融资效果，优化融资服务。用好“桂惠通”、“信易贷”、“桂信融”等金融基础设施，提高授信服务效率和覆盖面。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合作，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开展形式多样的政金企对接活动，推动融资对接精准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分局）

2.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标准化，压缩办理时限。实施《钦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开展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考核评比。根据《钦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鉴定规则》，加强政务服务办事员队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窗口新进人员办事员专业技术水平鉴定。提高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率，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在线诉讼程序，缩短审理周期。完善涉企商事案件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立案、调解、庭审等全流程线上办理。不定期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及白皮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繁简分流，缩短审理周期。扩大府院联动机制覆盖面，出台配套性保障文件，妥善解决房地产风险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4. 做好外商企业服务，提升投资便利度。优化外商企业投资服务力度，提高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建立外籍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一对一”全程代办。加强对外籍人员签证申办服务，提升投资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园区办）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培训，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运用地理标志品牌助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加大专利转化

项目支持力度，促进高校和企业专利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义务教育权利。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完善交通、通信、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加强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升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区办）

7. 优化报装服务，规范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简化水电网等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在线办理和并联审批。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加强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8.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科技创新。推行重点企业人社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招用工等服务。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加大科技领域资金投入，加快科技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谋划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学习杭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做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中的重点改革任务，从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通过“小切口”改革，开展“微创新”。定期组织召开改革创新研讨会，通过系统谋划、重点培育、精准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并指派写作能力较强的干部专门负责撰写创新案例，争取各部门、各县区每季度分别有 1 个、5 个创新案例入选。组建“营商环境创新案例策划团队”，人员从市委政研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抽调，负责全市创新案例筛选、选题、审核、提升等工作，立足全市发展大局，系

统性策划我市在全区具有示范价值的创新案例，突破单一部门或区域的局限，挖掘跨领域、跨层级的系统性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职能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政企沟通服务满意度。

重点围绕政企沟通工单处理全流程规范、政策法规、沟通技巧、服务意识、解决诉求等内容，加大领导干部业务培训力度，并不定期组织典型案例分析会，通过情景模拟提升实战能力，全面提高领导干部主动服务意识、政策解读水平和诉求解决能力。建立与诉求人有效沟通机制，切实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给予诉求人“被听见”的确定感和“被尊重”的满足感，提升服务质量。严格工单审核标准，正面回应企业诉求，按照解决时效和解决效果进行答复。涉及拖欠账款和政策不兑现等问题工单，相关部门要在加快核实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处理，有序解决问题工单，推动我市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专线、产业园区服务专线工单和“企呼我办”工单的解决率和满意率进入全区前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园区办、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牵头；市有关职能部门及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的工作推进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科室负责人全程跟踪落实。同时，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坚持“管行业就要管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营商环境建设双重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总牵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市市场

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园区办分别牵头负责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产业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举措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季度和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结果，加强组织分析研究，查找工作上的问题和短板，并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提出切实有效的提升改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落实。

（三）实行提级办理，提升办理质效。

政企沟通服务工作实行“提级办理”机制，收到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专线、产业园区服务专线工单和“企呼我办”工单时要快速反应，市有关职能部门由业务科室提出拟办意见，分管领导初审并协调解决，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后办理回复；县区部门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发后报县区 12345 热线工作站、营商办联合审核，报请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 12345 热线工作站或营商办统一回复。

（四）鼓励改革创新，推广先进经验。

建立“先行先试”容错机制，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对取得明显成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总结提炼并在全市推广。建立营商环境创新案例库，每季度评选一批优秀创新案例，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给予通报表扬。

（五）强化考评指导，确保工作实效。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以正向激励为主，加大考核权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会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

情况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方式，及时排查问题，加强培训指导。对工作敷衍塞责、执行不力导致未完成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的，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水平季度、年度监测结果排名靠后的县区和部门，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附件：1. 2025 年钦州市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清单
2. 2025 年钦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清单
3. 2025 年钦州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清单
4. 2025 年钦州市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清单
5. 2025 年钦州市产业营商环境建设任务清单
6. 2025 年钦州市提升政企沟通和涉企问题解决效能任务清单
7. 2025 年钦州市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设任务清单
8.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弱项指标改进提升责任分工表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23383455.s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5〕15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钦州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31日

钦州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11号）精神，规范我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现就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实干为要、创新为

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以下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县区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开展县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区财政事

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地方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登记，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由市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市承担支出责任；由县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地方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由市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承担支出责任；由县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市、县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市、县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县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市、县区专利导航，市、县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按属地原则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市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全市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区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县区涉外知识产

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中央、自治区、市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调解，县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市、县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市、县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市、县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县区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按属地原则由市、县区各级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与边境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交流，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与县区共同实施，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按属地原则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区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按属地原则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导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按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将市、县区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按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地。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领

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要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预算

绩效管理机制，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承担，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的通知

钦市监规〔2025〕3号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钦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统一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钦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钦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适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及裁量基准的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条 实施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兼顾合法性和合理性，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裁量。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涉案产品的风险性；
- （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 （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
- （五）违法行为的频次及持续情况；
- （六）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八) 政策、标准变更或不明确等因素;

(九) 其他影响处罚裁量的因素。

第四条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和动态调整《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以下简称《量化表》,见附件),明确常见违法行为的范围以及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因素量化标准,并对外公布实施。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地区市场监管执法实际,调整《量化表》中适用本规则常见违法行为的范围。

第五条 办案机构应当按照《量化表》中设定的裁量因素赋分,《量化表》应当作为执法案卷副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六条 对常见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的罚款裁量,本规则采用积分制计算法。

根据“四个最严”要求、违法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大小等因素,本规则对各类市场监管常见违法行为设定相应基础分值。

根据当事人的主观方面、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等裁量因素,本规则对裁量因素分为Ⅰ类、Ⅱ类、Ⅲ类裁量因素,并分项进行积分量化,科学、精准、合理确定裁量幅度。

Ⅰ类裁量因素为法定应当减轻处罚裁量因素,Ⅱ类裁量因素为法定可以减轻处罚裁量因素,Ⅲ类裁量因素为酌定减轻处罚裁量因素。

第七条 裁量总分为《量化表》设定的违法行为为基础分值与各类裁量因素得分之和,裁量总分=基础分值+Ⅰ类+Ⅱ类+Ⅲ类裁量因素对应分值。

计算裁量总分,当事人应当至少符合Ⅰ类或Ⅱ类其中一项裁量因素,Ⅰ类和Ⅱ类裁量因素同时符合的,应当全部累加计算分值。当事人不符合Ⅰ类或Ⅱ类裁量因素适用情况,仅符合Ⅲ类裁量因素适用情况的,不独立对Ⅲ类裁量因素赋分,且不计算裁量总分。

第八条 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分为四档:

第一档:裁量总分在4分(含本数)以下的,

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不含本数)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70%(含本数)之间的范围内确定;

第二档:裁量总分在4分(不含本数)以上7分(含本数)以下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70%(不含本数)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30%(含本数)之间的范围内确定;

第三档:裁量总分在7分(不含本数)以上10分(含本数)以下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30%(不含本数)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5%(含本数)之间的范围内确定;

第四档:裁量总分在10分(不含本数)以上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5%(不含本数)以下的范围内确定。

法律、法规、规章以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广告费用等金额的一定倍数设置罚款幅度范围的,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为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广告费用等金额×法定最低倍数。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限值上限,没有规定最低罚款限值时,按照从轻、一般、从重的处罚规定进行。

第九条 适用本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的,或者本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条 本规则由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

案件名称			
基础分	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类：1分□；②价格、产品质量、计量、化妆品类：2分□； ③商标、专利、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登记注册、认证认可类：3分□（对应□内打√）		
裁量类别	适用情形	依据	计分值
I类裁量因素	1.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五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4
	1.2 已满十五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3.5
	1.3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七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3
	1.4 已满十七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5
	1.5 主动积极赔付他人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5
	1.6 主动积极发布召回公告的		2.5
	1.7 主动停止违法生产食品、产品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阻止非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继续在市场上流通的		2.5
	1.8 主动停止生产假冒商标、专利的商品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阻止违法使用商标、专利的商品继续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		3
	1.9 主动积极采取措施阻止违法广告传播或者消除影响的		3
	1.10 主动停止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阻止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继续在市场上流通的		3
	1.11 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5

I类裁量因素	1.1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3
	1.13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3
	1.1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3
	1.15 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能够证明进货渠道合法,能够及时提供真实购进票据(合同)、交易对方许可证、授权代理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材料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2.5

II类裁量因素	2.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5
	2.2 自愿接受执法机关的询问，且如实回答问题，并按执法部门要求提供案件证据材料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5
	2.3 涉案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等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2.4 实施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小的		2
	2.5 农贸市场、小型超市、小摊贩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物、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限额度较少，危害性、安全风险性较小的		2
	2.6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过期时间较短的		2
	2.7 违法药品、医疗器械的危害性、安全风险性低的		2
	2.8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处罚告知前经当事人主动申请检验，且全部合格的		2

II类裁量因素	2.9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少，且违法行为尚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未造成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受损等实际危害，违法行为所造成公众影响有限，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2.1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
	2.11 其他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2.12 产品、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		2.5
	2.13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者尚未销售，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5
	2.14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的，当事人在限期内申请补办，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的		2.5
	2.15 其他价格、产品质量、计量、化妆品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5
	2.16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有证据证明未实际获得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或者受贿的单位、个人在交易合同签订前退回财物及其他利益，未对公平交易产生实际影响的		2.5
	2.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5
	2.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增加，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5

II类裁量因素	2.19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5
	2.20 其他商标、专利、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登记注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5
	2.21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2.5
	2.22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
III类裁量因素	3.1 当事人主观过错为一般过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2.《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遵照执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实施。	1
	3.2 已经取得消费者谅解或者与消费者达成和解的		1.5
	3.3 已经年满七十周岁的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3.4 当事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		1.5
	3.5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经济承受能力较差的		1.5
	3.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1.5
	3.7 违法行为造成影响的地域范围较小的		1.5
	3.8 违法行为对象不是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的		1
	3.9 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合同）、交易对方许可证照、授权代理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材料，但能够提供供货商真实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的		1
	3.10 没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没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1

III 类裁量因素	3.11 立案后未收到涉案违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或者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投诉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p> <p>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遵照执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实施。</p>	1
	3.12 违法产品不属于重要工业产品目录内产品的		1
	3.13 特种设备使用场景不涉及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公用管道的		1
	3.1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但计量器具不属于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		1
	3.15 广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发生范围仅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内的		1
	3.16 广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发布广告或者宣传的商品不属于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的；不属于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强制认证类工业产品的；不涉及教育行业的；不属于种子、化肥、地膜等农资的；不属于投资理财类产品及服务或者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		1
	3.17 使用自媒体发布广告，点击量 500 次以下、观看量 500 人次以下，转发量 50 次以下的		1
	3.18 登记注册类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内或从业人数小于等于 5 人的		1
裁量总分合计：_____分			
减轻处罚裁量档次：第_____档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陈锐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梁文华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三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张团芬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张志同志任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5〕24号 2025年7月3日）

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桂政干〔2025〕80号通知，经研究决定：免去钟恒钦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钦政干〔2025〕25号 2025年7月8日）

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桂政干〔2025〕86号通知，经研究决定：免去莫福文同志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

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5〕26号 2025年7月8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黎培科同志的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强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韦德松同志的钦州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陈云龙同志的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四级调研员职级，提前退休。

（钦政干〔2025〕27号 2025年7月8日）

经研究决定：潘定喜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邓敏同志任钦州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韩彰桂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吴良佐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5〕29号 2025年7月22日）